周易參同契/12章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二土全功章第十一

周易參同契
同類合體章第十二
魏伯陽

三聖前識章第十三

同類合體章第十二

胡粉投火中，色壞還為鉛。冰雪得溫湯，解釋成太玄。金以砂為主，秉和于水銀。變化由其真，終始自相因。欲作伏食仙，宜以同類者，植禾當以谷，覆雞用其卵。以類補自然，物成易陶冶。魚目豈為珠？蓬蒿不成樠。類同者相從，事乖不成寶。燕雀不生鳳，狐兔不乳馬。水流不炎上，火動不潤下。時間多學士，高妙負良材。邂逅不遭遇，耗火亡資財。據按依文說，妄以言為之。端緒無因緣，度量失操持。擣治羌石膽，雲母及礬磁。硫磺燒豫章，泥汞相煉治。鼓下五石銅，以之為輔樞。雜性不同類，安肯同體居。千舉必萬敗，欲黠反成痴。稚年至白首，中道生狐疑。背道守迷路，出正入邪蹊。管窺不廣見，難以揆方來。